

关于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录

	项目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泓核字 (2025) 010002 号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在审计了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邦力达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 对后附的《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邦力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邦力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邦力达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姓名 梅春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9年03月08日
出生日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510213197903087712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31



证书编号: 4200032048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梅春 420003204852
/y /m /d



姓名	柯远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702199411154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柯远彬 474702910005

47470291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6 月 0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10日



证书序号：002185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NNH0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欢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